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在安徽省巢湖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